



法治让青山有“价”绿水含“金”

法治观察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相应的补偿机制是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任务

□ 陈海嵩

自6月1日起,我国《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条例》以综合性、基础性法规的形式,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与规则体系。这也是世界首部专门针对生态保护补偿的立法。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相应的补偿机制是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任务。何谓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给出了官方定义: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

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这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的重要手段。

近些年来,我国将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于2016年、2021年专门印发文件,就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相关领域改革进行统筹谋划,全面推进,为推动环境治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和实现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补偿重点模糊,关键领域的生态保护工作无法得到充分支持,补偿措施难以精准定位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活动上;市场化补偿机制发展水平不高,影响了公众对生态保护工作的参与度;不同部门和地区利益诉求不尽相同,使得补偿标准制定、资金分配以及责任划分等方面存在较大协调难度……这些都影响了生态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条例》将此前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以巩固和拓展,并将已有零散的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整合和优化,旨在解决我国生态保护补偿存在的诸多问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效能。具体来说,《条例》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出了针对性规定:

一是明确生态保护补偿重点,提升补偿针对性。《条例》明确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并明确列举出森林、草原等八项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同时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这些规定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能够有效改变传统生态保护补偿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弊端,也能有效避免重复补偿,形成内在一致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二是鼓励推进市场机制补偿,充分发挥市场激励机制作用。《条例》鼓励地方政府以及社会力量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这一举措有效破解了以往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单一和激励机制匮乏的难题,有助于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而通过构建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展市场化的融资渠道,还能够实现金融工具与生态保护补偿有机结合,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更为坚实的、可持续的资金支持。

三是强化保障与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生态保护

补偿的高效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有效实施涉及财政、科技、管理等方面内容,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通过全方位的监督保障措施提供有力支撑,才能有效防止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被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此《条例》明确规定,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同时,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审计机关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这有助于增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合力,建立系统化的监督机制,让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能够真正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目标要求,实现青山有“价”,绿水含“金”。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条例》的制定标志着我国在生态保护补偿法治化道路上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具有里程碑意义。展望未来,还需以《条例》的实施为契机,统筹各方力量,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措施,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深入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持,从而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加卓越的成就。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法史微评

哀矜折狱

□ 姬黎明

《韩非子》《孔子家语》《说苑》等文献记载了“子皋治狱”的故事,大意是:孔子任卫国的相国,弟子子皋掌管卫国的刑狱,砍掉了一个罪犯的脚,这个人后来做了一个大门的看守。有人向卫国的国君诬陷孔子,说孔子想叛乱。卫国国君下令捉拿孔子,孔子和他的弟子就逃跑了。当子皋跑到这个大门时,那个被砍掉脚的人引导他躲藏在门边的大屋子里,官吏没有抓到子皋。半夜的时候,子皋问被砍脚的人:我砍掉了你的脚,现在正是你报仇的时候,为什么你还保护,帮助我呢?被砍脚的人说:我被砍脚是罪有应得。当您给我定罪时,反复推敲法令,很想找到免罪的法律依据。您依法给我定了罪,却紧锁眉头、局促不安,流露出了哀矜之情,仁爱之心,这就是我喜欢您而对您感恩的原因。

《汉书·隽不疑传》记载了“隽母问政”的故事,大意是:西汉有一名匡叫隽不疑,他在做京兆尹的时候,经常到各县录囚。录囚制度始于汉代,就是由皇帝、刺史或郡守等官定期不定期巡视在押的囚犯,决定是否予以赦免,以防止冤狱。隽不疑每次录囚回来,他的母亲总是问:这次平反了多少人,有多少人活下来?如果隽不疑说平反了好多人,隽母就很高兴,笑着给他夹菜盛饭,说话也与平常不一样。如果隽不疑说这次没有人平反,隽母就不高兴,不吃饭。

这两个故事体现了中国古代哀矜折狱的思想。“哀矜折狱”出自《尚书·吕刑》,其中记载:“皇帝哀矜庶狱之不辜”,意思是说,颁赐皇帝哀矜众多无辜被害的人。据《论语·子张》记载,阳肤被任命为法官后,向曾子求教。曾子讲:“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就是说:统治者背离了正道,导致民心散失。假使你能够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便会同情、可怜罪犯,而不要幸灾乐祸、沾沾自喜。孔子不把罪犯视为单纯的个人问题,也不视为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把它看作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哀痛百姓生活在乱世的不幸,怜悯一些人因生存问题和得不到教化而犯罪,主张对罪犯进行人文关怀,做到行刑不乐,从而缓和社会矛盾。

哀矜折狱在后世广为实践,类似“子皋治狱”和“隽母问政”的佳话,美谈还有许多,相应的录囚、死刑复奏、鞠服分等慎刑恤刑、矜恤老幼妇孺制度历代沿革,不断完备。一方面,哀矜折狱的前提是严格公正执法,不是法外开恩、徇情纵囚。正因如此,“子皋治狱”不仅得到儒家还得到法家的推崇,《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引述了孔子的评价:“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国者,不可失平也。”《汉书》评价隽不疑“严而不残”。另一方面,哀矜折狱不仅仅要求严格公正执法,更要求“为政以德”,广施教化,感化,使国法和人情相协,法律和道德融合。

哀矜折狱的思想,实践和制度经过历史的沉淀,已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法律文化的一部分,体现了中国古代对“仁政”的不懈追求,为传统司法注入了德性和善意,增添了人性的光辉和温暖,也为我们今天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加强对罪犯的人道主义关爱等方面,提供了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



法史微评

创新普法课防范校园欺凌

记者观察

□ 马超

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不时进入公众视野,刺痛公众神经,有的欺凌事件甚至造成学生伤亡的严重后果。如何有效预防、制止、治理校园欺凌行为,一直被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校园欺凌行为不仅会影响受害者的学习和生活,使其难以集中精力学习,导致学业成绩下降,还会让受害者产生自卑、恐惧、抑郁等心理问题,甚至可能引发自杀等极端行为。校园欺凌事件之所以频发,与家庭教育、学校管理、社会环境的影响密不可分,但究其根本,是行为入法律意识淡薄,缺乏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早在2016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校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治教育。此后多部门联合印发有关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的指导意见,治理方案,治理举措也日趋完善,包括增强学生和家长法治意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颁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均将校园欺凌防治作为重要内容。

治理校园欺凌,事后依法依规惩处很重要,但事前法治教育和有效预防更为关键。近年来,各地不断推进依法办学治校,很多学校都配备了法治副校长,从以往实践来看,这一工作机制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因时间和精力有限,开展相关履职活动频次较低,普法方式也较为单一。在校园欺凌事件仍不时发生的当下,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让校园普法真正落到实处、产生实效,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期盼。这就需要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校园普法的互动性、启发性与参与性,让学生在趋近于真实的情境中理解、掌握法律知识。

笔者认为,校园普法应该在三个方面进行转变:一是转变视角,以“青少年视角”为出发点,学生需要什么普什么,学生欢迎什么普什么;二是转变角色,让学生从被动接受变为主动作为,提升学生的参与度和成就感;三是转变重心,内容以破除网络有害信息侵蚀、防范校园欺凌行为等相关措施为重点,对象以学生中的“易感”人群为重点,目标以内化心理认同、外化行为遵循为核心。比如,最近山西省委从这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山西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少工委四部门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普法小课堂活动时,专门针对校园欺凌开展创新普法活动,如以班会为主要形式,让学生解读典型案例,进行情景演绎角色扮演,充分让学生“亲历”校园欺凌并成为普法的主角,从而切实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让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当然,防治校园欺凌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创新普法方式方法,还需要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校园欺凌工作机制。比如,加强校园管理,加强教师培训,建立健全考评问责机制等,这样才能更好地将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落到实处,让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作者系本报记者)

用制度开启网络拍卖大众时代

法律人语

□ 欧树英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为我国网络拍卖领域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自带流量”,自发布当日就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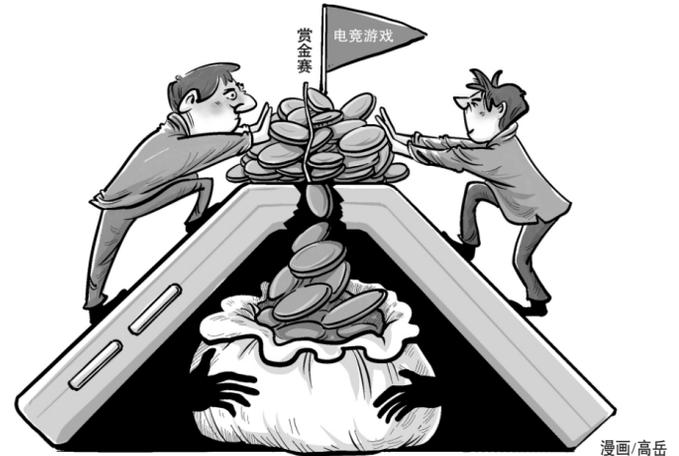
之所以受关注,一是因为近年来网络拍卖业发展迅速。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统计,目前网络拍卖成交规模已超万亿元,网络拍卖已占当年拍卖场次的90%以上,通过“直播拍”“微拍”“网络竞价”等形式,普通公众既可买表买车,也可收藏古董文玩,还可投资买房购房,确实便民利民、促进消费、旺投资。二是源于普通公众对参与网络拍卖时交易安全问题的关切。去年“双十一”期间,笔者就曾参与处理过两家知名电商平台同时出现的假“拍卖公司”涉嫌诈骗竞买人“买车款”的案件,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所幸通报平台及时,未造成重大损失。除以上典型案例之外,网络拍卖中经营主体“有照无证”“无证无照”,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确实对网络拍卖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

图说世象

近日,央视报道了一种以电竞游戏为伪装,以“赏金赛”为噱头,实则组织赌博的新型网络赌博违法犯罪行为。游戏玩家被诱导充值购买虚拟货币,通过兑换成不同价值的门票进入游戏对局。虚拟货币相当于赌场的筹码,游戏的门票相当于赌注,赢来的虚拟货币可以兑换提现。不法分子通过从中抽成牟取暴利。目前,法院已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

点评:游戏是让人休闲娱乐放松的,岂能成为一些利欲熏心者捞金的“摇钱树”。事实证明,违法赌博行为即使隐蔽包装得再好,最终都难逃法律制裁。

文/刘王京



漫画/高岳

“AI论文”不只是技术问题

社情观察

□ 赵志疆

目前,2024届高校毕业生陆续进入论文答辩阶段,多地高校发表声明,明确将引入论文检测工具,严查AI(人工智能)代写论文的行为。其中,湖北大学明确,如发现论文检测结果为“AI代写高风险”,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修改。福州大学则强调,检测结果将作为成绩评定和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的参考依据。

伴随着互联网科技的飞速发展,AI技术正以直接而显著的方式,影响着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有媒体曾面向全国高校毕业生发起关于AI工具使用的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7055份。调查结果显示,84.88%受访者曾使用过AI工具;77.51%的受访者认为,AI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效率。多所高校表示,严查AI代写论文,从侧面印证了一种现实:大学校园里,AI工具的用途已不限于文献搜集和数据处理,而且还被一些学生用来代写论文。

媒体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市面上有不少AI工具将“论文”作为主打模板,声称能提供快速生成

文章功能。部分AI工具生成论文,每千字最低仅需0.2元。从网上的各种商业推广来看,不仅仅是代写论文,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剧本文案……几乎所有的文字工作,都可以通过AI来完成。由此很容易使人产生疑问:AI真的能生成一篇完整的优质论文吗?

有教育界人士表示,AI代写的论文看似条理清晰,层次丰富,实则结构僵硬、内容空洞。现实中,这也正是多家高校重点排查的对象。“AI论文”的泛滥,不仅扼杀了大量没有灵魂的文字垃圾,而且会让一些学生滋生懒惰心理,丧失学术研究的热情和能力。如果沉溺于此,无疑是对AI技术的莫大嘲讽——作为高效的数字化工具,人工智能旨在使“人工”变得更加“智能”,而不是相反。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目前“AI论文”仍存在明显瑕疵,但这样的状况并非一成不变。AI产品本就是一种数据模型,建立在反复学习训练的基础上,谁又能说“AI论文”将来不会赶上甚至超越人类创作?实际上,在关于“AI论文”的讨论中,真正值得关注的不仅是论文质量,还有写作过程——投刀代笔本身就是学术不端的表现。

学术诚信是学术研究的基石,保持学术的纯粹性是学界最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也是学术道德

最基本的要求。无论是找人捉刀代笔,还是利用AI聊天过海,都是对求真务实的科研精神的根本背叛。因此,前不久通过的学位法明确规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如何通过技术手段识别AI代写论文,这属于技术问题;如何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让大学生坚持底线、有所敬畏,这属于学术问题。从技术层面看,在AI技术的冲击下,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门槛”不断降低,有必要尽快明确针对AI应用的行业规范,以严格管理维护技术伦理。从学术层面看,引导大学生“不为物累”,首先就要消除各类学术失范行为,以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研究的体面与尊严。

人工智能方兴未艾,不仅给人们的学习生活带来极大便利,而且代表着科技发展的星辰大海。工具有原罪,应用当有边界。“AI论文”看似新现象,实则暴露出了老问题:乘着数字科技突飞猛进的春风,学术不端也在不断变换着花样。如何科学使用AI工具,是新时代大学生的必修课;怎样铲除滋生学术不端的土壤,是每所大学都无法回避的严肃课题。

基层调研

□ 于潇

近年来,在“奥运效应”助推下,冰雪运动、冰雪旅游不断升温。作为冰雪资源大省,黑龙江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丰富的冰雪资源,着力打造“冰天雪地”加速变成“金山银山”。黑龙江建立了由省领导为总召集人的省级促进冰雪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出台《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文件,为我国冰雪经济发展开辟新路径,探索新模式。

亚布力人民法院所在辖区拥有著名的凤凰山国家地质公园、亚布力滑雪场、雪乡风景区,每年都有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和滑雪爱好者来到这里欣赏银装素裹的林海、漫山遍野的雾凇,感受冰雪运动的激情。为“冰天雪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司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年4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联动机制 依法推动黑龙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诉源治理协作、联合普法等合作机制,推动龙江旅游由“一地一季”向“全域全季”转变。我们在工作中扎实

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

根据旅游纠纷大多具有发生地点异地、涉案价值小、涉及关系复杂以及纠纷主体群体化等特点,自2021年起,我们找准司法服务与冰雪旅游的结合点,着力加大冰雪旅游司法保护力度,打造了“郝法官”司法品牌,在景区设立“郝法官”旅游巡回法庭,开通司法服务冰雪经济“绿色通道”。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能动履职、因地制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擦亮“郝法官”司法品牌,服务保障龙江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如今,亚布力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已延伸到景区的每一个角落,时刻守护在景区商户、游客身边。同时,我们积极调整整合辖区林业局有限公司、林区公安分局、检察院、人民调解员资源,依托“郝法官”贴近基层群众的特点,创建“5+1=0”诉源治理工作新模式,即“五家单位诉源治理调处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的矛盾化解模式。自2023年年底至今,“5+1=0”诉源治理联合调解室已接待游客咨询620余人次,共化解矛盾纠纷1677件,诉前成功调解冰雪旅游纠纷195件,通过五方力量诉前调解矛盾纠纷996件,无一件进入诉讼程序。

为更好地服务辖区冰雪旅游相关工作,我们还主动与哈尔滨市亚布力管理委员会沟通,加入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执委会亚布力雪上赛区工作专班,通过提供专业司法服务、协助维护景区法律秩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等措施,我们将为第九届亚冬会的顺利召开贡献自己的法治力量,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不断提高司法审判工作水平、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坚定不移的追求。我们要以“纵向争席位、横向争站位、工作争创品牌”为总抓手,以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和提质增效为主线,着力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

一是推动建立健全多元化解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郝法官”巡回法庭和“5+1=0”诉源治理联合调解室职能作用,通过开展普法宣传、送法进企等活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旅游服务企业树立守法经营理念,增强游客依法维权意识,有效避免矛盾纠纷发生和激化。

二是推动深化“5+1=0”诉源治理新格局。强化旅游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与辖区景区文旅部门建立紧密工作对接机制,加强涉旅游行业部门之间的横向沟通和信息共享,通过健全协调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三是推动“龙法”和“云法庭”全面应用。在亚布力滑雪场、中国雪乡、凤凰山等4A级及以上景区全面推进“龙法”和“云法庭”应用,持续选派旅游纠纷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开展纠纷调处包联,实现“一景区一法官”指导调解全覆盖。

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做强“郝法官”司法品牌,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忠诚实践“两山理念”,推动亚布力法院工作再创佳绩,再谱新篇,再上新台阶。(作者系黑龙江省亚布力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发展旅游经济需要法治助力